

北京领骥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0年5月19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北京领骥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2）。此次股权司法冻结事项未能及时披露相关公告，现予以补充披露。

公司对于公告的延期披露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。今后我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会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我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北京领骥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19日